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于2021年6月22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受理，并于2021年7月3日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20162号），公司已于2021年7月22日向深交所报送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因其为其他公司提供的法律服务而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深交所于2021年8月18日决定中止公司本次发行审核。前述情况详见《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履行了全面复核程序，并出具了《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出具法律意见的复核报告》。公司及保荐人已向深交所报送了恢复审查申请。2021年9月1日，公司收到深交所通知，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审核。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行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2日